

集美大学体育学院文件

集美大学体育学院早操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学生自我教育管理能力和养成良好的生活作息习惯，切实加强学院校风、学风建设，现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早操时间

每周一早晨 6:45，遇到节假日、雨雪天气、重污染天气、考试周等特殊情况下以学院通知为准。

二、早操地点

体院田径场。

三、参加对象

体育学院大一、大二、大三全体学生。

四、出勤与考核

- (一) 各班同学应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与地点完成集合。
- (二) 早操期间禁止喧哗、禁止穿拖鞋、禁止带早餐。
- (三) 各班级自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勤，辅导员负责督导。
- (四) 因身体不适或其它正当事由，需向辅导员提前请假，并告知班内考勤人员。
- (五) 具体考核办法参照《集美大学学生手册》与《集美大学体育学院专业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要求如下：

1. 无故缺勤者，综测分扣 5 分/次；

2. 每学期旷操次数超过总出操次数三分之一者，提请全院通报批评处分，屡教不改者，提请校级警告或以上处分。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若有更新，以新办法为准。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体育学院团委。

集美大学体育学院

2023年2月28日